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四十七講

請打開約翰福音第六章，我們讀第 5 到 14 節，「**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，就對腓力說：『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？』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。腓力回答說：『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，也是不夠的。』有一個門徒，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，對耶穌說：『在這裏有一個孩童，帶著五個大麥餅、兩條魚，只是分給這許多人，還算什麼呢？』耶穌說：『你們叫眾人坐下。』原來那地方的草多，眾人就坐下，數目約有五千。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，就分給那坐著的人，分魚也是這樣，都隨著他們所要的。他們吃飽了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『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的。』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，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，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說：『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。』**」

我們今天要特別地教大家一個查經的方法。聖經裏有三個最重要的事情，是我們要學習的，一個就是讀經的方法、一個是查經的方法，還有一個是解經的方法。這三樣我們若都學會了，我们讀經就能得益處、就能讀到生命裏去，讀經不是讀到頭腦裏，乃是讀到靈裏。我們若會查經，我們就能吃乾糧，不用老聽別人講，我們自己就可以查，我們有法子、我們有路。我們若能解釋聖經，我們就能够作先知講道、把 神的话傳給別人。

所以，讀經的方法、查經的方法、解經的方法，我們今天要把这些方法稍微地提一提。有一本書叫《聖經要道略解》，就對整本聖經的體系作了一個簡單的解釋。這本書我們可以送，若

您有需要的話，可以寫信來索取；我們特別準備了一些，要送給人。那麼，聖經的查法、聖經的讀法、聖經的解法，在這本書上都有說明，所以，今天把這本《聖經要道略解》介紹給大家，您可以寫信來要這本書，我們會預備、想辦法寄給您（注：您可以通過永生之道網站的「書籍」欄目下「聖經要道略解第一集」，來查閱或下載相關內容）。

讀經的態度要敬虔、要得著生命的供應

我們先來說明一下聖經的讀法，我們要怎麼樣讀，第一是讀經的態度，我們先要有一個合宜的態度，讀經才能讀得好。你要恭恭敬敬地讀，就像面對著 神、聽祂講話一樣，這樣，神所啟示的聖經就變成 神向你說話了。這個態度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也要說明，讀經的態度和聖經的組合、聖經默示的方法也有關係。聖經上的話都是 神的靈感動人、說出屬靈的話，用以解釋屬靈的事；也是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（林前二13），所以，這本書不是一本普通的書。我們必須要有正確的讀法，才能讀出裏面靈的意思來、才能夠有亮光。假如方法不對、態度不正確，就會把人絆倒、會把人的靈殺死。所以，讀經前必須先在 神面前禱告，用敬虔的心來領受 神的教訓。

因此，接受教訓的心要勝過求知的心，不要在聖經裏吹毛求疵、去改正聖經，乃是讓聖經來改正我們、督責我們。讀經不是靠學問、頭腦，乃是靠聖靈光照、聖靈引導。所以，讀經不是先求明白什麼、知道什麼，乃是先要聽到那從上面來的聲音，吸取 神吹出來的靈氣。因為聖經乃是 神吹氣在人身上、 神的靈感動人，讓人說出 神的話來。假如，我們讀經的態度對，不求明白什麼，只接受 神的話，讓 神的靈（氣）吹到我們身上，我們的靈就活了。「**叫人活著的乃是**

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」（約六 63），神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等我們讀到第六章的時候，還會詳細解釋。那麼，讀經的第一要義就是先讓自己的生命得供應，也就是主耶穌所說「吃這糧的永遠不餓」（約六 35）。那就是讀經最要緊的態度，讀經就是吃生命的糧，不是要明白什麼，乃是要得著生命的供應，這是第一個讀經的原則、也是最要緊的態度。

讀經要先讀、先聽

第二，為了這個緣故，我們讀經只要讀，不要求解釋。等一下我們會再講到解經的方法。第一是讀經，你先要讀，解經還排在查經之後；你要先會讀了、會查了，然後才能會解。你讀也讀不好、查也不會查，你就根本沒有辦法解聖經，所以，解經是最後一步，你先不要求解。「**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**」，這是在以賽亞書第卅四章第 16 節。「**你要以宣讀……為念**」，這是在提摩太前書第四章第 13 節。「**你們念了這書信，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，叫他們也念，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。**」（西四 16）「讀」和「念」都是出聲音的。聖經上的話是神的氣吹在器皿上，發出有意思的聲音，所以，我們必須先聽聲音、吸取靈氣，之後再經過魂去明白意思。明白聖經是經過魂的悟性，才能明白的。我們先要直接接受靈，有了靈以後，我們的悟性再開了，我們才能會悟靈明、才能懂得聖經的意思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

萬不可一上來，就先要明白意思。有好多人讀聖經，一打開聖經，就想要明白裏面的意思，結果越弄越不明白。因為聖經寫的方法不一樣，等我們講到查經的方法、講到如何查經的時候，我們會再詳細解釋。因為聖經上的話是「**命上加命、令上加令、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，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**」（賽廿八 10），不是集中在一起寫的。你若想明白其中的意思，是不容易

的，你必須要查經。但查經還要用靈意的查法，才能明白其中的意思，所以，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。你不要一上來，就先求著明白其中的意思；你不要一上來，就用魂去明白。因為你一想明白意思，你就要用魂了，你就在那裏搜索枯腸、在魂裏組合思想。你一上來就先用魂，就得不著靈裏的供應了。我們讀聖經的法子是不必先用思想，而是用耳朵聽、側耳聽。「**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……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，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你們當就近我來，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**……」這是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五章第 1 到 3 節，所以，我們要「聽」，我們要自己念出聲音、要宣讀。

當初 神吹氣在那些器皿上，就是用聖靈感動的那些眾先知說出 神的話來、說出有意思的聲音來，他們就把這些話記錄在書上。現在我們就念這書、念這些寫在聖經上的有意思的話，就又變成聲音了，這樣，靈氣就吹到我們的身上來，我們就接受靈了。所以，你要先讀，不要明白意思、不要讓魂先活動起來。你要先讓靈活動，在靈裏得益處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五章也說到，「**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**」（約五 25）所以，我們先要聽。基督徒在 神面前，第一是把靈打開，敞開臉，看見主的榮光（林後三 18）；第二是聽見主的聲音。你看見了，就會變；你聽見了，就越來越活。所以，讀經的法子，第二是不求甚解，只讀、只聽，而不去解釋、不去想，這是第二。

多讀四福音書

第三，多讀四福音，這是我個人的一點經驗。因為四福音是 神直接發出來的聲音。其他的書是 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方多次曉諭列祖、是藉著眾先知寫的（來一 1）。但在這末世，就

藉著祂兒子親自曉諭我們（來一2），所以，四福音是耶穌親自來了、道成肉身在地上所說的話。那些眾先知所講的是間接的，但這是直接的。所以，我們若想接受靈，就要多讀四福音，多聽主說了什麼話。凡是主說的，你不用想，你聽就可以了。若每個月能把四福音讀一遍是最好的。尤其是「耶穌說什麼、什麼……」你要特別念出來，只要聽，不要想。你若能背下來，存記在心，就更好、更活、更有力量了。所以，耶穌說，「**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**」（約五24）四福音就是 神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親自向我們說話、吹氣、發聲，因此，我們要以虔敬領受的心來讀、以信心來讀，就等於直接領受 神的氣。所以，主說，「**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**」（約六63）現在我們讀的是第六章的前面，等我們讀到第六章後面就更清楚了。當然，其他的書也是 神的氣吹在人的身上，來釋放靈和生命，但這是比較間接的。

讀經的時間

初讀、初信的人，最好先讀四福音書，把耶穌的話高聲念出來。只要聽、只要信，靈就活了。讀經最好的時間是早晨，先吸取生命的供應；盡情地讀，讀到靈裏面感覺夠了，就停止，就禱告、讚美。所以，你早一點起來讀聖經，讀到靈裏面覺得夠了，就好了，就像吃東西吃飽了一樣。還可以在晚間讀、臨睡前讀，這有一個好處，可以少做夢。在臨睡前，用 神的話驅逐你心思意念中的思慮、煩擾，把魂裏一切的活動都停止了，到靈裏去享受安息；然後，藉著禱告讓自己安息在父 神的懷抱中，享受安息。所以，可以在晚上臨睡前讀一段聖經，但不需要多。還有可以在夜間讀，有的人會說，「怎麼在夜間讀經呢？」我有這個經驗，因為有時候忽然在夜間想起一

節聖經，就趕快爬起來，把燈打開來讀。若醒轉時也可以讀，以所讀的經文為思想中心，所以，聖經裏說，「**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，為要思想祢的話語。**」這是詩篇第一百一十九篇第148節所說的。

第四，隨時隨地地讀。這就要預備一本小小的聖經放在身上，比如，我們趕車，坐巴士、坐火車、甚至於坐飛機……小聖經就很有用了，從兜裏掏出來，就可以讀一段，然後讀完了、眼睛累了，就再默想這一段話，這樣，人的靈裏會非常受用。在工作之餘或在小憩的時間，都可以安靜地讀幾節聖經，作為靈裏的享受。

讀經的方法

關於「讀經的方法」，我這裏列出了十條讀經的方法。初信開始讀了四福音以後，全本聖經《新舊約》都要讀。讀的時候，可以先籠統地讀個大概。這叫什麼呢？第一，鳥瞰式的讀法，就是大概地瀏覽一下。若有感動的地方，就用紅筆把它鉤起來。若這節聖經讀得有感動，就用筆先把它畫起來，其他就不管了。第二，重點地讀。什麼叫重點地讀呢？你曾經有過感動的、畫過紅筆的、記起來的地方，再重復地讀。不光要讀，還要把其他相關的聖經都查一查。等我們說到查經的時候，會再詳細說明這一點。第三，分卷地讀，就是一卷一卷地讀，從《創世記》一直讀到《啟示錄》，共六十六卷，按著次序一步一步地讀。這樣讀就需要有參考書、有一些說明的資料。你可以先看一點參考書，然後再開始讀，這樣，你對聖經的印象就會加深。第四，要道的讀法。比如，稱義、成聖、得勝、得榮耀、祭司、先知、君王、救恩、贖罪祭……等等之類的專題、要道。我們要專門找與這一類題目相關的經節來讀。

第五，要記事實，你讀經的時候，人、事、地、物，一切的故事、事物都要記得清楚。第六，要分主從。哪些是主要的經文，哪些是備份的、是配合的經文，有時候副文是為別的地方寫的、是為另外一個題目寫的。所以，哪些是主要的啟示、哪些是幫助解釋的話，都要分開。第七，要體會靈意。不只要從字面上去思想，還要懂得精意、懂得裏面屬靈的意思。比如，耶穌說，「**我就是生命的糧**」（約六35），我們就要懂得這個「糧」所指的屬靈的意思，因為耶穌是道成肉身，我們才能吃這糧。耶穌說，「**我的肉真是可吃的……吃我肉……**」（約六55～56）我們若是真咬耶穌的肉，那就沒有辦法吃了。但耶穌是「**道成了肉身**」（約一14），我們聽道，細細地嚼、好好地思想 神的道，這就是「吃」。所以，要體會靈意。

第八，要知先後。聖經裏真理的啟示是逐漸發展的，常常用以後的來解釋以前的，以便先後呼應貫通。所以，我們讀經要懂得先後。第九，要因著時代。聖經的啟示分成七個時代，律法時代的事不能適用於恩典時代，所以，時代是很要緊的。有的人不贊成劃分時代，認為這是沒有分別的。但我認為若籠統地不作劃分，就不好解經了、不好解釋了。我們一定要懂得律法時代，就是那時候 神對猶太人的要求，與在恩典時代 神對我們的要求是不一樣。比如，在律法時代，每個人都要守律法、要一條一條地守。你若有一條不守，就是犯罪了。但我們不是，我們要讓基督的生命活出來；我們只要愛就可以了，彼此相愛就可以了，只有這一條，多簡單。所以，時代的分別是我們要懂的。

第十，要有伴導、要知伴偶。要求人幫助，有時候自己不明白，可以問那些傳道人、先前的人。比如，我不懂希臘文，我就要找懂希臘文的人幫助我。所謂「學問」，就是「學」與「問」。我們在 神面前不能作一個驕傲的人，我們要謙虛，「**虛心的人有福了**」（太五3）。

所以，你讀經，要有輔導，這叫「導」。還要有伴讀，需要多用參考書。你要藉著很多前人的幫助，因為聖經集合起來差不多已經有一千八百年了，是不是？在這一千八百年中，有好多人讀聖經都很有心得、有啟示。有的人對於這一方面有特別的亮光，他是 神話語的執事，他對 神的話語在這一方面有特別深入地查考、啟示、亮光，他寫的書都是專講這方面的東西。那麼，這就對我們很有幫助，因為我們不可能自己也下那麼多的功夫，去發覺這一方面的珍寶，就好像挖礦一樣，你自己是挖不齊全的。有的人對稱義的問題特別清楚，他講「義」講得特別好。比如，信義會就以「義」為他們的追求，是不是？他們講因信稱義，就講得很好，那你就要去看。有的人對於成聖的功夫，怎樣成聖，靈的成聖、魂的成聖、肉體的成聖、全然成聖……他對於成聖講得特別好。有的人對十字架講得好，像蓋恩夫人講十字架，真是講得好，她的生活、生命的經歷都在十字架下顯出光輝。我們一讀，就覺得十字架對我們太有益處了。有的人講屬靈的恩賜、有的人講辨別諸靈、有的人講智慧的言語、有人講知識的言語……各有各的專長，所以，我們要多用參考書。

因此，一個喜歡讀經的人，反覆用這十個法子去作的話，他就能夠得著其中的精意，他的生命也就越來越豐盛了。